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會議紀錄



本屆(任期民國 112 年 6 月 16 日至民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第八次董事會議

- 壹、開會時間：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二十二分。
- 貳、開會地點：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十九路 51 號。(本公司台中廠會議室)。
- 參、會議主席：黃董事長士峯。
- 肆、出席董事：黃董事長士峯、曾董事金池、陳董事文政、陳獨立董事孫裕、謝獨立董事孟松及黃獨立董事汀甫，共六人。
- 伍、請假董事：無。
- 陸、列席人員：鍾總經理志清、楊副總經理焜松、蔡稽核經理琇玲及王財務經理淑瑜。
- 柒、記錄人員：張專員雅惠。
- 捌、宣佈開會：已達法定開會人數，依法請主席宣佈開會。
- 玖、主席致詞：(略)
- 壹拾、議事內容：
- 一、報告事項：
- 第一案：
- 案由：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說明：1. 本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故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四條之一規定辦理。
2.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皆已按決議執行。
3. 請參閱附件一：本屆第七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 第二案：
- 案由：轉投資公司 113 年第 3 季營業報告。
- 說明：1. 子公司：
- A. MATE ENTERPRISES LTD. (本公司持股 100%)，以下簡稱：MATE；
- B. 大川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持股 65%)，以下簡稱：大川研；
2. 大陸投資：安徽大甲管材有限公司(MATE 持股 100%)，以下簡稱：安徽大甲。
3. A. 請參閱附件二之一：MATE 113 年第 3 季財務報表。
- B. 請參閱附件二之二：大川研 113 年第 3 季財務報表。
- C. 請參閱附件二之三：安徽大甲 113 年第 3 季財務報表。
- 第三案：
- 案由：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暨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情形報告。
- 說明：1. 至 113 年 09 月 30 日為止之：
- A. 資金貸與累積餘額(實際資金貸與金額)：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會議紀錄



- a. 本公司：
以公司申報匯率換算約為：NT\$0 仟元。故本公司資金貸與累積餘額約占本公司淨值之 0.00%。
(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 40%)。
- b. 本公司及子公司：
以公司申報匯率換算約為：NT\$0 仟元整。故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累積餘額約占本公司淨值之 0.00%。
(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 40%)。
- B. 背書保證累積餘額(申請額度與董事會通過未申請額度)：
- a. 本公司：
以公司申報匯率換算約為：NT\$50,000,000。故本公司背書保證累積餘額約占本公司淨值之 5.04%。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 50%)。
- b. 本公司及子公司：
以公司申報匯率換算約為：NT\$50,000,000。故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累積餘額約占本公司淨值之 5.04%。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 50%)。
- (當期淨值以 113 年 09 月 30 日財務報表金額：NT\$992,006,682)。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稽核主管報告。

說明：1. 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六條：公開發行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秉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以客觀公正之立場，確實執行其職務，並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除定期向各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外，稽核主管並應列席董事會報告。

2. 請參閱附件三：113 年 07 月 30 日至 113 年 10 月 30 日止之內部稽核摘要報告及 113 年第三季內部稽核追蹤摘要報告。

第五案：

案由：誠信經營情形報告。

說明：1. 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三條檢舉制度之規定，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若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

2.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本年度截至目前為止，無發現或經舉報之違反事件。

3. 請參閱附件四：履行誠信經營情形。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會議紀錄



第六案：

案由：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報告。

- 說明：1. 依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公司治理守則」，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2. 請參閱附件五：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

第七案：

案由：本公司合併報表子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計畫報告。

- 說明：1.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11年3月22日證櫃監字第1110200505號函辦理，本公司屬實收資本額50億元以下之公司，本公司合併報表之子公司應於第四階段適用溫室氣體盤查(即116年完成盤查，118年完成查證)，惟子公司-MATE屬控股公司，可免除溫室氣體盤查作業。
2. 子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計畫已提報112年3月23日董事會，嗣後將執行進度按季提報董事會，持續控管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揭露時程之完成情形。
3. A. 請參閱附件六之一：大川研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計畫執行表。
B. 請參閱附件六之二：安徽大甲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計畫執行表。

二、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113年第3季財務報表，提請討論。

- 說明：1. 本公司113年第2季合併財務報表(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蔣淑菁會計師與劉力維會計師核閱，出具核閱報告書。
2. 本公司113年第3季財務報表(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已編製完竣，如附件。
3. A. 請參閱：本公司113年第2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B. 請參閱附件七：本公司113年第3季合併財務報表。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
陳獨立董事蔘裕：同意
謝獨立董事孟松：同意
黃獨立董事汀甫：同意)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會議紀錄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截至 113 年 09 月 30 日止之逾期應收帳款非屬資金貸與性質，提請 討論。

說明：1. 依金管會發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第 37 題第一款規定：公司之應收帳款（對象包括關係人及非關係人）如逾正常授信期限 3 個月仍未收回且金額重大者，應提最近一次董事會決議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並應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規定辦理。除能舉證公司確實未有資金貸與之意圖（如採取法律行動、提出具體可行之管控措施等）外，即應屬資金貸與性質。

2. 113 年 09 月 30 日止公司之應收帳款逾正常授信期限 3 個月仍未收回且金額超過 NT\$4,000,000 者，如下所示：

A. 大甲永和：

客戶簡稱	應收帳款逾期超過 90 天之金額	逾期原因	收回及預計收回情形
LINDE	NT\$17,069,023 (原幣別： US\$614,192.86)	因客戶遭詐騙，導致保留款誤匯至香港帳戶所致。	林德應收款仲裁案進度： 113 年 8 月美國律師向法院提請仲裁，開庭時間訂於 114 年 5 月，目前公司計畫於 113 年 11 月至 12 月先與對方以線上視訊方式洽談和解，但考量協商過程中之風險，故目前針對此案於 112 年度有先提列 25% 之備抵減損，金額為 NT\$4,267,256。

註：上述表列僅針對應收帳款逾期超過 90 天未收回且金額超過新台幣 400 萬之客戶單獨列示說明。

B. 安徽大甲：

客戶簡稱	應收帳款逾期超過 90 天之金額	逾期原因	收回及預計收回情形
爍豐	NT\$49,406,369 (原幣別： RMB10,923,362.6)	青島芯恩專案逾期帳款：原客戶預計 8 月底結案後，9 月付款，但截至目前此專案仍未結案，導致貨款支付時程往後推遲，預計 12 月收回貨款；其餘為天馬二次配等一些小案，因業主拖欠爍豐貨款，導致爍豐無法如期返還公司。	113/10/28 已收回 RMB120 萬、其餘貨款預計 12 月收回。

註：上述表列僅針對應收帳款逾期超過 90 天未收回且金額超過新台幣 400 萬之客戶單獨列示說明。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會議紀錄



3. 請參閱附件八：113年9月30日應收帳款預計收回時程。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
陳獨立董事孫裕：同意
謝獨立董事孟松：同意
黃獨立董事汀甫：同意)

第三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公司治理」相關法規，提請討論。

說明：1.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13年8月29日證櫃監字第11300702862號函辦理。

2.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內容、關係人交易、提升審計品質及新增第十三之三條文規定，上市上櫃公司應制定和揭露營運策略和業務計畫，闡明其提升企業價值具體措施，宜提報董事會並積極與股東溝通，修正本公司第參篇第三十章公司治理守則。

3. 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及「○○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參考範例有關審計委員會議召開之時間地點、召集程序及會議進程序等相關規定，修正本公司第參篇第三十三章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4. A. 請參閱附件九之一：第參篇第三十章公司治理守則修正對照表。

B. 請參閱附件九之二：第參篇第三十三章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對照表。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
陳獨立董事孫裕：同意
謝獨立董事孟松：同意
黃獨立董事汀甫：同意)

第四案：

案由：增訂本公司「永續資訊之管理」內部控制制度，提請討論。

說明：1.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13年4月26日證櫃監字第1130059639號函辦理。

2. 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八條第四項規定：
股票已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買賣之公司，其內部控制制度，應包括永續資訊之管理。

3. 依「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
上櫃公司應建立永續報告書編製及確信之作業程序，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

4. 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四條：

第三項：公開發行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會議紀錄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5. A. 請參閱附件十之一：第參篇第三十四章永續報告書編製及確信之作業程序。
- B. 請參閱附件十之二：第十九篇編號一永續報告書編製及確信之作業程序稽核。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
陳獨立董事孫裕：同意
謝獨立董事孟松：同意
黃獨立董事汀甫：同意)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 114 年度內部稽核之風險評估及稽核計劃，提請 討論。

說明：1. 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畫，包括每月應稽核之項目，年度稽核計畫並應確實執行，據以評估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檢附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等作成稽核報告。

2. 下列事項應列為每年年度稽核計畫之稽核項目：

- A. 法令規章遵循事項。
- B. 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管理及關係人交易之管理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控制作業。
- C. 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
- D. 董事會議事運作之管理。
- E. 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包括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管理、會計專業判斷程序、會計政策與估計變動之流程等。
- F. 資通安全檢查。
- G. 銷售及收款循環、採購及付款循環等重要營運循環。
- H. 審計委員會議事運作之管理。
- I.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之管理。
- J. 永續資訊之管理。

3. 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五項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年度稽核計畫應經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

4. 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六項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立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年度稽核計畫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意見列入董事會紀錄。

5. 請參閱附件十一：114 年度內部稽核風險評估及稽核計劃。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紀錄



(獨立董事意見：
陳獨立董事蓀裕：同意
謝獨立董事孟松：同意
黃獨立董事汀甫：同意)

第六案：

案由：本公司新增轉投資案，提請討論。

說明：1. 取得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子公司大川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川研)股權買回，大川研基本資料：

- A. 負責人：楊焜松。
- B. 實收資本額：NT\$136,017,000。
- C. 公司所在地：新竹縣新竹縣竹北市復興三路二段168號6樓之1。
- D. 主要營運項目說明：
 - a. 藉由引進代理國外氣體管路產品，補足潔淨級事業部未生產的產品項目。
 - b. 引進代理國外周邊產品，如無塵室吸塵器、氣體產生器、製程原料、耗材等等。
 - c. 潔淨級事業部產品銷售與自主開發設備，在台灣、大陸與日本市場推廣銷售。
 - d. 持續並擴展現有配管與檢測業務，統包中小型專案，提供客戶更完整服務。
 - e. 鋼瓶更換(TGCM)服務。
- E. 股東名簿：請參閱附件十二之一。
- F. 董監事名單：請參閱附件十二之二。
- G. 核准設立日：101年07月25日。

2. A. 股權買回原由：

股東薛蓮、洪國仁等人原任職於大川研，因其個人經營理念與公司發展方向有所不同，於去年離職後，開始在外從事與大川研相同領域的業務。然而，洪國仁等人仍持有大川研33.33%的股權。從大川研的角度來看，洪國仁等人作為股東，仍可行使股東權利，甚至取得董事席次，獲取公司相關信息，這可能對公司未來發展構成不利影響。大川研自成立以來，營收和獲利持續增長(請參閱附件十二之三)，對本公司貢獻良多。因此，為了確保公司管理層能專注於營運，避免外部因素干擾，本公司決定買回薛蓮及洪國仁等人名下所持的33.33%股權。

B. 交易價格：

- a. 本公司每股以NT\$11.79999558元計算交易價格，買回薛蓮等股東名下共計4,533,900股全部股權(每股面額10元)，總交易金額共計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會議紀錄



NT\$53,500,000元；本公司原持有8,801,100股(包含盈餘轉增資股數)，持有股權64.71%；股權買回後本公司累計持有13,335,000股，持有股權98.04%(請參閱附件十二之四)。

b. 大川研113年第三季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核閱後之財務報表計算，其每股淨值NT\$13.70(權益金額NT\$186,363,517元/13,601,700股)。

3. A. 依本公司「投資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

投資於本業相關之產業，為控制總投資風險，其投資額度之限制如下：投資於採權益法之本業相關長期股權投資，其總額不得高於實收資本額。

->本次交易金額為NT\$53,500,000，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12.64%。

B. 依本公司「投資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公司事務處理核決表」

捌. 投資作業之相關規定：

取得或處分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之股權投資且本公司為控制公司：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上列資產，交易金額(每筆或其累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之20%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須報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未達前述金額者，則授權董事長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

->本次交易金額未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20%，故由董事長於113年11月8日核准並簽訂股份買賣契約書(請參閱附件十二之五)，後續相關作業執行中，提本次董事會追認。

C. 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九條之四之規定：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本次交易金額不須取得專業之估價報告。

4. A. 請參閱附件十二之一：大川研113年8月9日股東名冊。

B. 請參閱附件十二之二：大川研113年8月9日經濟部變更登記核准函。

C. 請參閱附件十二之三：大川研歷年(102年至112年)營運狀況表。

D. 請參閱附件十二之四：大甲永和對大川研股權買回持股變化。

E. 請參閱附件十二之五：股份買賣契約書。

請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

陳獨立董事孫裕：同意

謝獨立董事孟松：同意

黃獨立董事汀甫：同意)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會議紀錄



壹拾壹、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無。

壹拾貳、散會

主席：黃士峯
記錄：張雅惠

